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授予的一項豁免(「**現有豁免**」)，使蔡衍明先生(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蔡先生**」)免於履行(倘無該豁免，須將履行)因(i)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最多250,000,000股股份(「**實際購買**」)；及／或(ii)本公司行使(不論是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于現有豁免中有關實際購買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授予一項進一步豁免(「**進一步豁免**」)，使蔡先生免於履行(倘無該豁免，須將履行)因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直至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到期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目前預期約在二零一七年五月或鄰近時間召開))止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最多250,000,000股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為免生疑問，現有豁免中有關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部分直至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到期日前仍然有效。

進一步豁免的授予乃基於蔡先生及其子女構成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且該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多於50%的已發行股本，而蔡先生為該組一致行動人士的領導人。

股東應註意，獲授予進一步豁免並不一定表示蔡先生及/或其全資公司將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將行使（不論是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行使與否）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特別是，該等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